

靖宇县乡镇民政服务站 购买服务项目

(合同书)

靖宇县迪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甲方(购买服务单位):靖宇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 刘峻岭 职务: 局长

乙方(提供服务单位):靖宇县迪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翠香

公司地址: 靖宇县新兴南路东(金盛源沿街商铺)000219 室

联系电话: 13948519307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靖宇支行

账号: 0807221109000204183

根据《吉林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靖宇县乡镇民政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协议,签订本合同。

一、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一)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服务期 12 个月,服务期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

(二)提供服务的内容: 具体范围及所应达到的服务及其它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中相应规定为准。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执行中标价格

靖宇县乡镇民政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合同价款1103000元。

(二) 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按月拨付给乙方91916.66元，乙方按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三、甲方的权利

(一) 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提出具体的服务工作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二)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三) 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 对提供服务的工作任务、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服务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责任。

(二) 为提供服务的乙方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等。

(三) 负责对乙方进行业务、技能培训。

(四)购买服务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做好力所能及的现场处理工作，协助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处理工伤事故，费用由乙方负责。(五)按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

- (一)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 (二)依法维护提供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 (一)按服务合同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
- (二)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 (三)对服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向服务人员追偿；
- (四)乙方应定期到甲方对服务满意度、工作质量等征求甲方意见，乙方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二)本合同期满自动终止。

八、其它

(一) 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靖宇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韩翠香

日期：2025年 6 月 23 日